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的目的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本次互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经营相关，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公平公允性和审慎性，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海英、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20年4月18日